

市、量販店等下游賣場之零售價格，適時揭露價格資訊，促使貿易商、批發商及賣場零售業者配合調降售價；公平會亦將對任意操弄市場機制、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者，依法處理，期使機動減半徵稅之措施能反映於末端售價上，使民眾能享受機動降稅之好處。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並推廣自行車烙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9）

丁委員建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並推廣自行車烙碼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10 月 15 日，將丁委員所提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之建議，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機關據以研處。
- 二、鑑於自行車因具備輕便、結構簡單、不易管理等特性，致防護力薄弱，復因目前自行車不似汽、機車領有牌號，無強制管理機制，導致自行車失竊後不易尋獲及破獲後無法順利發還等困境。為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8 年 5 月起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登錄服務工作，民眾可就近至警察機關免費辦理，由警察機關提供加設防竊辨識貼紙及車主資料登錄服務，以強化自行車防竊能力，讓貼碼能辨「車歸誰屬」，就有機會「車歸原主」。又該部訂定「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等問題，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等犯罪，並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此外，該部亦針對自行車竊盜易發生之地點，如大眾運輸轉乘區域、學校、公園及市場周邊等區域，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機會，強化民眾停放車輛時，應注意加鎖以防失竊，全力防制民眾財產遭受損失。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治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4）

黃委員就防治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網路成癮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研議加強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規劃於本（101）年 10 月至 12 月以網路宣導方式，提供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並辦理比賽活動，期使社會大眾關注。目前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均已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師到社區駐點服務、學校駐點服務、個案輔導、個案諮商、教育宣導及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等相關服務項目，並已建置地方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窗口及全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俾利各級學校有效

- 運用相關資源。該署亦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 二、為建立民眾正確使用遊戲軟體觀念，自民國 99 年起經濟部已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全國巡迴宣導活動。該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遊戲軟體產品應明顯標示注意使用時間或避免沈迷等警語，並就市售遊戲軟體進行隨機抽查及輔導。另為推動業者分級自律，該部會同內政部、通傳會、教育部等機關，邀請遊戲業者、通路業者、兒少團體與學者共同籌組「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推動建立優良數位娛樂環境，同時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鼓勵業者於遊戲軟體內設置防沈迷相關機制。
- 三、教育部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將資訊倫理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於各地方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配合通傳會「網路贏家單 e 窗口（www.win.org.tw）」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該部並於本年 3 月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等機關、民間團體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會議，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與防治不當使用網路資訊措施。
- 四、為推廣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已於 98 年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延聘專業講師針對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輔導策略及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等內容宣講，並透過每年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避免兒少接取不當網路內容。另該會於本年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及上網安全防護措施」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少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青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提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此外，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召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安全分組第 7 次會議，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討論籌辦「內容防護機構」事宜，期以建構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網。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8）

許委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其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及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依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行為人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如該當刑法第 310 條誹謗之構成要件罪時，檢察官當依法偵辦。